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hina E-Rent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條款。根據有限合夥條款，合夥人同意(其中包括)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資本合共為1,204,000港元。本集團將對有限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274,800,000港元，佔有限合夥企業全部合夥人之總資本承擔約22.82%，將以現金償付。

有限合夥企業乃成立以(其中包括其他目標)投資、收購、持有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及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以及進行全球性股權或涉及股權之資本投資，以產生收益及獲得資本增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hina E-Rent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條款。下文載列有限合夥條款之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一般合夥人(「一般合夥人」)

(1) 揚兆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2) 怡尚國際

(3) 本公司

(4) E-Fang Vision 1 Equity Investment L.P.

(5) Song Zhao Qing Ltd

(6) Shan Yuli Ltd.

(7) Lu Yao International Ltd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0.05港元之11,984,542,634股普通股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佔平安證券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3.43%，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由本公司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承擔

所有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為 1,204,000,000 港元，並將由其合夥人按下列金額以現金出資：

合夥人	合夥人對 有限合夥企業 之資本承擔 (百萬港元)	於有限 合夥企業之 出資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揚兆有限公司	—	—
怡尚國際	650.0	53.99
本集團	274.8	22.82
E-Fang Vision 1 Equity Investment L.P.	160.0	13.29
Song Zhao Qing Ltd	50.0	4.15
Shan Yuli Ltd.	39.2	3.26
Lu Yao International Ltd	30.0	2.49
總計	1,204.0	100%

各名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乃由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預計資金需求。根據有限合夥條款之條款，須按一般合夥人可能以通知形式指明之有關時間及有關金額向有限合夥人出資。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資本承擔 274,8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於有限合夥企業之約 22.82% 權益中擁有權益，且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

怡尚國際將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 650,000,000 港元將透過所得款項得以再融資，該款項來自根據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發行若干本金總額為 650,000,000 港元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按年利率 11% 計息，並將於自有擔保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當日期到期，並可額外延長 12 個月。

為確保(包括其他責任)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票據發行文件**」)償還有擔保票據(「**票據責任**」)，

- (a) 怡尚國際(作為押記人)將以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及以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文件委任之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之若干銀行賬目作押記；
- (b) 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押記人)將以上述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之若干現金及證券賬目作押記。有限合夥企業亦將為其中一名擔保怡尚國際履行票據責任之擔保人，並將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文件作出若干陳述、保證及契諾。

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之年期為自其成立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3)年或一般合夥人可能以書面形式與有限合夥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涵蓋(包括其他目標)投資、收購、持有及買賣於聯交所及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及買賣之股份或證券，及於全球作出股權或股權相關資金投資，以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一般合夥人將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限合夥企業須按持續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條款之條款向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總額之1.5%及2%，向一般合夥人作出一次過財務諮詢費及年度管理費(「**管理費**」)。

一般合夥人已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經理人(「**經理人**」)。經理人之主要職責將包括(1)就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之一般及業務事宜向一般合夥人提供意見及協助及(2)對有限合夥企業進行若干投資管理、諮詢及其他職責。應付予管理人之費用及薪酬構成合夥企業之支出，並將包括由有限合夥企業應付予一般合夥人之管理費。

應佔溢利及虧損

有限合夥企業於各年度之所有淨溢利(如有)須按彼等各自資本承擔之比例支付予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產生之虧損將由本公司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分佔溢利之相同方式承擔。

分派

受限於票據發行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條款之條款合法可供分派之所有投資所得款項、其他淨收入及資金將按下列方式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及一般合夥人：

- (a) 向怡尚國際就其償付及履行其於票據發行文件項下之責任、負債、成本及開支分派首筆款項之100%，直至分派予怡尚國際之累計金額等於其作出之出資總額；
- (b) 向各名持續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資本承擔(就此計算不包括怡尚國際作出之資本承擔)之比例分派第二筆款項之100%，直至向持續有限合夥人分派之累計金額等於該持續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總額；及
- (c) 其後向持續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資本承擔(就此計算不包括怡尚國際作出之資本承擔)之比例分派80%及向一般合夥人分派20%。

終止

待根據有限合夥條款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有限合夥企業後，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剩餘資產於支付終止開支及按法律成立之先後次序支付予合夥企業之債權人(包括有限合夥人)後，將按下列順序攤分予合夥人：

- (a) 首先，將該金額之充足儲備用作償付及履行票據發行文件項下有限合夥企業之責任、負債、成本及開支；
- (b) 其次，須向一般合夥人支付任何尚未支付之管理費；
- (c) 第三，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資本承擔)其後將有權取得其與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賬目中入賬額結餘之償還；

(d) 餘下金額將向持續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之資本承擔(就此計算不包括怡尚國際作出之資本承擔)及一般合夥人分別攤分80%及20%。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之轉讓

有限合夥人可於有限合夥企業年限內任何時間轉讓、出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惟須受票據發行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未經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出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

訂立有限合夥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經參考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目標以及有限合夥人董事及經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以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此，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計劃一致。

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條款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材料貿易；以及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合夥人之資料

揚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怡尚國際、Song Zhao Qing Ltd、Shan Yuli Ltd.及Lu Yao International Lt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Fang Vision 1 Equity Investment L.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述各名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全球股票市場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行界定者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承擔」	指	該名合夥人同意向有限合夥企業提供以作為資本之最高現金總額
「China E-Rental」	指	China E-R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持續有限合夥人」	指	怡尚國際除外之有限合夥人
「怡尚國際」	指	怡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企業」	指	Barish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國際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條款」	指	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Barish L.P.有限合夥條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彼等之任何一名或多名
「平安證券集團」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進行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HK)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驍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江騰飛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